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8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

被告 林秋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玖仟肆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申請小額信用貸款，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中華銀行嗣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翊豐資管公司），翊豐資管公司再將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全國際資管公司），富全國際資管公司復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
02 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
03 證明書、原告公司函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
04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5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06 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07 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
08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7 計算書：

1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20 合 計	1,440元	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6 書記官 潘美靜